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其包含於1999年5月4日經特別決議所通過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以中文及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並未正式被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及不具法律效力，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並未支付的金額(如有)。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ames M. Macdonal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Charles G.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承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多於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 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該等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在財政部的同意下）有權持有百慕達合共不超過_____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 港元（前為 100,000.00 港元）[附註 1]，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一**

- (i) 在其所有分支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以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合夥商號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市級或地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上述各項支付催繳股款或預先支付催繳股款或支付其他款項，以及認購上述各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地），以及為投資而持有上述各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各項的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毋須即時動用的款項；
- (iii) 包裝所有類型的貨品；
- (iv) 買賣及交易所有類型的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所有類型的貨品；

附註 1：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於 1999 年 5 月 4 日通過之股東決議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

- (vi)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所有類型的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將其準備作出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viii)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保養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所有類型的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x)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經理人、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取得、擁有、出售、包租、修理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人；
- (xiii)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貨倉管理人；
- (xiv) 船具商及買賣所有類型的繩索、帆布[、]油及船上貯藏；
- (xv) 所有形式的工程；
- (xvi) 農夫、家禽飼養者及管理者、放牧人、肉販、制革工人及所有類型的家禽及冰鮮家禽、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xvii)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項目；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商、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型的專才及擔任彼等的代理人；
- (xx)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點的所有類型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填補或即將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誠信。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按持有人的選擇可被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有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向該等人士的親屬、有關連人士或受養人，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很大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以及有權就任何很大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的宗旨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簽署) James M. Macdonald

.....

(簽署) Charles G. R. Collis

.....

(簽署) Anthony D. Whaley

.....

(認購人)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